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施行

放寬留學貸款家庭年收入申請門檻

日期:96.10.31

發稿單位:文教處

聯絡人:鍾莉芳

電話：2356-5789

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於本（96）年 10 月 31 日以台參字第 0960161373C 號令發布施行。本次修正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至 145 萬元以下者，亦得申請本留學貸款，寬限期內利息自付，但可享免擔保、低利率及償還期限長等優惠。

本次修正發布施行後，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：

- 1、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，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，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半額補貼。
- 3、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以下者，寬限期內之利息自付。
- 4、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，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，寬限期內利息自付。

攻讀碩士者，可申貸新台幣 90 萬元，博士班 180 萬元，寬限期碩士班 2 年，博士班 4 年，償還期限碩士班 8 年，博士班 14 年，並由教育部提撥信用保證基金，使留學生得享受免擔保等優惠。申請者可至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兆豐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貸款手續。詳細內容可參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，網址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BICER/index.php 。